

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

案件编号：DCN-1600675

投诉人： 伟尔矿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周德萍
争议域名： <warman.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 案件程序

2016年3月4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3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并请求CNNIC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6年3月8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2016年4月5日，被投诉人提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交答辩书。

2016年4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胡士远大律师/Sebastian M W Hughes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胡士远大律师/Sebastian M W Hughes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4月19日，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申请对答辩书及证据进行反驳与质证。

2016年5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当事人双方发送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根据按照《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专家组做出如下指令：

1. 投诉人2016年05月13日前可以提交反驳与质证；
2. 被投诉人2016年05月20日前可以作出回复。

2016年5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反驳与质证。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回复。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投诉人自1987年便在中国先后成功注册了第298989号WARMAN商标，第4374365号WARMAN商标。1980年，投诉人在中国通过许可协议的方式，生产WARMAN系列泵类产品。许可证协议存续期间，投诉人WARMAN品牌渣浆泵及部件被广泛使用于矿山、冶金、电厂等行业，相关产品以其卓越的结构设计、经久耐用的抗腐蚀性能等优点深受广大中国用户青睐。其中，8/6-AH型WARMAN渣浆泵1985年获国家机械委优质产品奖、1990年获国优银质奖章。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warman.cn>注册于2015年6月3日。

争议域名网站

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商标 WARMAN 属于人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没有恶意。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WARMAN 的注册商标权。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WARMAN 商标。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投诉人只需要表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想法没有任何关系(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想法对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有可能会有关系)。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商标。投诉人对商标 WARMAN 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或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分别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实质性的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新生儿子取的英文名就是 Warman,是给儿子建个人网站之用，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但根据被投诉人提交的出生医学证明，被投诉

人儿子的中文名字跟英文的 WARMAN 字没有任何关系。除了这个裸断言以外，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儿子对英文的 WARMAN 字享有任何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中国自 1980 年已开始使用 WARMAN 商标。经过投诉人对 WARMAN 商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WARMAN 商标在相关采矿及相关产品行业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亦认为投诉人的 WARMAN 商标具有极高的显著性。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 WARMAN 商标为投诉人所有的商标。虽然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但是鉴于投诉人 WARMAN 商标的知名度及本案其他情况，包括事实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WARMAN 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出于恶意。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warman.cn>转让给投诉人。

专家组：胡士远大律师
Sebastian M W Hughes

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